

邱县国土资源局“双公示”目录

法人和其他组织

序号	承办机构	行政职权类别	项目名称	子项	设定依据
1	国土资源所	行政处罚	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2	国土资源所	行政处罚	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3	国土资源所	行政处罚	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，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，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。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邯郸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
领导小组